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5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建议(E/2015/15/Add. 2)通过]

2015/30. 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曼谷召开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71/1 号决议，

核可 本决议所附第 71/1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的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附件

第 71/1 号决议

为适应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调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决定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回顾 2014 年 8 月 8 日关于落实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成果的第 70/1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 特别是第 100 段，其中与会者强调，包括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促进各地区统筹兼顾各自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 最近召开的一些专门讨论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以及区域组织作用的各类国际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成功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及其成果，² 以及 2014 年 9 月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

铭记 在大会上持续就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并确认各类有关会议，包括将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8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作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

注意到 经社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发挥的独特作用，以及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在本区域的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所具有的全面任务授权，

确认 经社会需要适应和应对亚太区域不断演变的发展挑战和机遇，胜任其使命，并与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的步调，

为此**强调** 必须加强合作与协调，并有必要在亚太区域通过加强秘书处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协作，在全球、区域和国家等各个层面在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创造协同效应，并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在该系统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强调 其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得益于成员国与秘书处以及与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其规则和程序进行的互动和交流，

赞扬 执行秘书采取了多项举措，以提高会议结构的有效性和效率，并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全面和彻底审查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开展有效的磋商进程，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³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执行秘书关于第 6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1. **决定**以下列方式修改其会议结构，立即生效：

(a) 设立能源委员会，作为一个附属机构，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b)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改组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c) 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包容性发展委员会改组为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又决定**因上文第 1 段所述改革，自 2016 年起，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交通运输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统计委员会以及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将在偶数年举行会议，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以及能源委员会将在奇数年举行会议；

3. **重申**经社会的会议结构须符合本决议附件所述的时地分配办法；

4. **请**各区域机构的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各自机构的章程，将下列修改纳入其中，并将修订后的章程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核可：

(a) 撤消区域机构所设的技术委员会；

(b) 确保理事会成员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代表出任；

(c) 考虑各区域机构的经费将主要来自预算外资源；

(d) 确保各区域机构发展高效率、高效益地为成员国提供协助的能力；

(e) 鼓励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各区域机构运作所需不可或缺的经常性年度捐款；

5. **决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各区域机构的现实存在意义和财务存续能力，此类审查的起始和时机选择与各机构的设立年份挂钩；

6. **呼吁**所有发展伙伴，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相关组织，支持经社会促进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可借助于一切适当的机制，包括积极参加经社会的届会，加强项目合作和政策合作；

7. **请**执行秘书继续系统地监测和评价会议结构及其与经社会方案优先事项的联系；

⁴ E/ESCAP/71/33 和 E/ESCAP/71/40。

8. **决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审查通过本决议而启动的各项改革，并请执行秘书就这些改革的实施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以之作为该项审查的基础，并在报告中就会议结构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调整提出建议。

第 71/1 号决议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结构

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应每年就成员国选定的一个总主题召开年会，每届年会会期共为 5 个工作日，由为期三天的高级官员会议段和其后举行的为期两天的部长级会议段组成，讨论与本区域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重要问题并相应作出决定，就其附属机构以及执行秘书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审评和核准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并根据其职权范围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决定。
2.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机关会议会期至多为 1 天，在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并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特别机关筹备会议将在经社会常会前举行，为期一天。
3. 经社会年会可包括一次杰出人士讲座；可邀请联合国机构高级别代表参加在年会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并可根据经社会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企业领导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年会。
4. 在经社会年会之前举行会议的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在高级官员会议段将被改组为决议草案工作组，具有与全体委员会相等的地位。
5. 各全体委员会，包括与其地位相等的机构，在经社会年会高级官员会议段期间举行的平行会议的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6. 决议草案应反映成员国的实质性辩论；此外，在不违反议事规则第 31 条的情况下，大力鼓励打算向经社会提交决议草案的成员至少在经社会会议召开之前提前一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决议草案，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对其进行审议，而对于在经社会年会开始前一周内提交的决议草案，经社会将不予审议。
7. 经社会报告将由经社会的决定和决议组成。经社会会议记录草稿由秘书处编制，将在年会结束后 15 天内散发给成员和准成员，以征求意见。成员和准成员须在收到会议记录草稿后 15 天内提出意见。在考虑到成员和准成员的相关意见后，秘书处的经社会年会会议记录终稿将在年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
8. 经社会将作为区域平台，整合各委员会的部门性观点，以便平等地推进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

二. 附属机构

9. 经社会附属机构由以下九个委员会组成：

- (a)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 (b)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 (c) 交通运输委员会；
- (d)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e)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f)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g) 社会发展委员会；
- (h) 统计委员会；
- (i) 能源委员会。

10. 这九个委员会各自每两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的会期至多 3 天，在可能及可取的情况下，多个委员会可召开联席全体会议，讨论跨领域的问题。

11. 如果某一特定议题成为本区域的紧急事项，经社会可以指派某一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在轮空年份召开会议。

12.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各委员会应：

- (a) 审评和分析区域趋势；
- (b) 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就区域做法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次区域层面；
- (c) 就有关政策和方案推动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和经验交流；
- (d) 审议共同的区域立场，将此作为对全球进程的投入，并推动就全球进程的成果采取区域后续行动；
- (e) 提出可能作为决议基础的议题，供经社会审议；
- (f) 监测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推动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酌情采取协作做法，处理本区域面临的发展挑战。

13. 此外，各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向秘书处，包括其区域机构，提供审议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方面的指导。

14. 以下领域应纳入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

- (a) 执行和监测相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b) 减贫和平衡地整合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

(c) 性别平等；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求。

15. 在与成员国协商后，可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酌情邀请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

16. 九个委员会各自为履行上述职能应处理的具体问题在附件二中分别列出。

三. 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7. 经经社会同意，可就具体问题和跨部门问题举行特别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政府间会议。

18. 每个日历年期间，这类部长级会议或其他政府间会议的次数不应超过六次，且其总天数不得超过 20 天。

19. 如果在某些年份部长级会议或政府间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与某一委员会通常讨论的议题相同，则在这些年份无须召开相应的委员会会议。

四.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20.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应符合本决议附件三所载的职权范围。

21. 咨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其自身的审议具体问题的工作组。

22. 咨委会应就热点议题召开足够次数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尤其是在经社会年会之前。每个日历年咨委会召开的正式会议的次数不应少于 6 次，或多于 12 次。任何额外正式或非正式会议，都应在与咨委会和执行秘书协商后方可举行，并且除非咨委会提出要求，不得要求秘书处提供文件服务。

23. 在需要寻求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咨委会关心的议题的意见时，如能达成共识，咨委会成员可要求秘书处邀请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实体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咨委会随后举行的会议。

24. 咨委会应定期审议次区域办事处和区域机构的工作，并积极跟进和报告成员国执行各项决议的情况。秘书处应通过编写必要的准则和模板，为报告决议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五. 经社会的附属区域机构

25. 经社会的以下附属机构应继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和职权范围运作：

(a)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b) 可持续农业促进减贫中心；

- (c)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 (d) 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 (e)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26. 经社会可建立更多区域机构，为实现其战略和方案目标提供支持。

六. 总则

A. 议事规则

27. 除非经社会另有规定，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包括那些与决策程序有关的议事规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各委员会。

B. 非正式会议

28. 在每届经社会年会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可安排举行一次各代表团团长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但不应制度化。非正式会议的议程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决定，附加说明的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 30 天送达各成员，以确保会议的效率和成效。应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

第 71/1 号决议附件二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附属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

以下列出的议题是各委员会各自应处理的首要议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酌情在任何时候调整任何一个委员会的议题清单；各委员会也应同样保留相应的灵活性，经与成员国协商后可处理秘书处提请其关注的新议题或新出现议题。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

(a) 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以减少贫困和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b) 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和备选方案；

(c) 发展筹资，包括加强国内财政资源；私营部门增加社会影响投资；利用区域融资工具、安排和资金；

(d) 在制定规章制度以深化和加强区域资本市场方面的经验和实践；

(e) 审查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政策，特别是在有特殊需要的国家；

(f) 通过发展可持续农业减少农村贫困的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涉及性别层面的政策选择和方案；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a) 贸易和投资的区域合作机制和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 (b) 贸易、投资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选择；
 - (c) 贸易便利化的政策选择和框架。
3. 交通运输委员会：
- (a) 交通运输政策选择和方案，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区域协定和任务授权；
 - (b) 亚洲公路、泛亚铁路和其他举措，包括经社会推动的岛屿间航运和海上运输，以规划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并为其筹措资金；
 - (c) 改善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运输业务及物流效率的措施；
 - (d) 支持加入和实施国际交通运输协定；
 - (e) 统一交通运输标准和票据；
 - (f) 应用新的交通运输技术，包括智能交通系统；
 - (g) 私营部门参与基础设施融资和维护，包括借助于公私营伙伴关系。
4. 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 (a) 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战略；
 - (b) 可持续管理自然资源，包括水资源的政策和战略；
 - (c)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政策和战略。
5.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 (a) 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相关问题纳入相关发展政策、计划和方案；
 - (b)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转让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空间应用促进减少灾害风险；
 - (d) 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利用科学和技术进行创新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开发；
 - (e) 在创造和利用科学技术与创新成果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的政策选择和战略，包括技术转让区域机制；
 - (f) 将科学技术与创新问题纳入发展政策、战略和计划的主流。
6. 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
- (a) 关于减少和减缓多重灾害风险的政策选择和战略；
 - (b) 管理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机制，包括空间和其他技术支助系统；

(c) 针对灾害风险的多重灾害评估、备灾、预警和应对措施。

7. 社会发展委员会：

(a) 审查国际商定的社会发展目标和承诺的区域执行情况；

(b) 评估人口和发展趋势，包括国际移徙及其对发展的影响；

(c) 解决不平等問題，促进社会对青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社会群体的包容；

(d) 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

(e) 加强社会保护和卫生系统。

8. 统计委员会：

(a) 确保到 2020 年本区域所有国家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基本的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

(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国国家统计局营造一个适应能力更强、成本效益更高的信息管理环境。

9. 能源委员会：

(a) 协助制定战略，以实现有关能源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b) 推动成员国开展对话并发展联系网络，以建立加强能源安全的区域合作框架，从而促进更广泛地使用可持续能源，包括普及能源服务，提高能源效率，并扩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规模，尤其是借助于数据和政策分析、信息交流和最佳做法等手段；

(c) 确定政策选择，加强政府间框架促进区域能源互联互通，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建立支持机制；

(d) 支持落实经社会为开展区域合作、加强能源安全及可持续利用能源而推动的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和其他区域协定及任务授权，包括演进中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e) 确定政策选择、战略、政策对话和知识平台，以促进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的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普及先进、清洁的矿物燃料技术；

(f) 确定政策和战略，促进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投资。

第 71/1 号决议附件三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 (a) 加强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商，包括在开展各自活动的同时，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供执行秘书考虑；
 - (b) 充当开展实质性意见交流的审议论坛，并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程的制订以及会对亚太区域产生影响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动态提供指导意见；
 - (c) 根据经社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就制订经社会会议的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主题议题的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 (d) 定期听取有关经社会行政和财务运作情况的介绍；
 - (e) 就监测和评价经社会工作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执行情况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 (f) 在将会议日历草案提交经社会年会之前对其进行审议；
 - (g) 就经社会会议和经社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同时需要确保议程内容注重成果、突出重点，并与各成员国界定的发展优先重点以及经社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的内容保持一致；
 - (h) 就确定供列入经社会会议临时议程的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以及就拟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 (i) 了解秘书处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特别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协作和相关安排，包括将由执行秘书提议并在区域协调机制主持下开展的协作和相关安排；
 - (j) 执行经社会交付的任何其他任务。
-